

采购需求书

鹤山市桃源镇人民政府（盖章）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鹤山市桃源镇公共墓园扩建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技术服务工作
2	项目概况	鹤山市桃源镇公共墓园扩建工程为桃源镇在“龙溪新塘村十字坑山地（土名）”选址约 30 亩的镇属公益性公墓
3	中介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4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根据鹤山市桃源镇人民政府的要求，对鹤山市桃源镇公共墓园扩建工程项目地块进行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5	合同履行地点	履行地点：鹤山市桃源镇
6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选取方式：直接选取 计价标准：取费依据为《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本次服务费用为 17 万元。
7	服务期限	从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项目服务期半年
8	验收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9	结算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10	违约责任	按合同约定执行
11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12	其他事宜	